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外國語文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基礎英語文課程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 HA1-3-014
公布日期：106年6月28日		頁次：1

100.08.2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.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2.5.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5.9.9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6.3.14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6.6.28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已具良好英語文能力之學生抵免部分基礎英語文課程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抵免部份基礎英語文課程需於註冊後，持托福(iBT or CBT)、雅思(IELTS)、全民英檢(GEPT)或 TOEIC SW 成績單正本以及兩份影印本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手續。正本系辦驗後發還，影印本一份系辦留存；另一份送註冊組辦理抵免手續。

第三條 抵免標準以托福(限 iBT 和 CBT)、雅思(IELTS)、全民英檢(GEPT)或 TOEIC SW 分數為依據，且必須在提出申請日往前算起兩年之內取得的有效成績。

(一) **iBT (Internet-based TOEFL) 42 分以上者**，可抵免一年級之課程如下：

- 1、英文一(菁英班)、英文二(菁英班)
- 2、英文閱讀(一)(二)(而且 Reading 成績必須 11 分(含)以上)
- 3、基礎英文寫作(一)(二)(而且 Writing 成績必須 13 分(含)以上)
- 4、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 以及英語聽講練習(一)(二)(而且 Speaking 成績必須 14 分(含)以上)

(二) **iBT (Internet-based TOEFL) 72 分以上者**，除可抵免上述第(一)項一年級之課程外尚可抵免二年級之課程如下：

- 1、英文三(菁英班)、英文四(菁英班)
- 2、進階英文閱讀(一)(二)
- 3、中級英文寫作(一)(二)(而且 Writing 成績必須 18 分(含)以上)
- 4、英語口語訓練(三)(四)(而且 Speaking 成績必須 20 分(含)以上)

(三) **CBT (computer-based TOEFL) 213 分以上者**，可抵免一年級之課程如下：

- 1、英文一(菁英班)、英文二(菁英班)
- 2、英文閱讀(一)(二)
- 3、基礎英文寫作(一)(二)(而且 Essay 成績必須 4.0 分(含)以上)

(四) **CBT (computer-based TOEFL) 237 分以上者**，除可抵免上述第(三)項一年級之課程外尚可抵免二年級之課程如下：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外國語文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基礎英語文課程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HA1-3-014
公布日期：106年6月28日		頁次：2

- 1、英文三(菁英班)、英文四(菁英班)
 - 2、中級英文寫作(一)(二)(而且 Essay 成績必須 5.0 分(含)以上)
 - 3、進階英文閱讀(一)(二)
- (五) IELTS 6.0 分以上者，可抵免一年級之課程如下：
- 1、英文一(菁英班)、英文二(菁英班)
 - 2、英文閱讀(一)(二)
 - 3、基礎英文寫作(一)(二)(由抵免審核委員會視 Writing 分數之高低而決定)
 - 4、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以及英語聽講練習(一)(二)(由抵免審核委員會視 Speaking 分數之高低而決定)
- (六) IELTS 6.5 分以上者，除可抵免上述第(五)項一年級之課程外尚可抵免二年級之課程如下：
- 1、英文三(菁英班)、英文四(菁英班)
 - 2、中級英文寫作(一)(二)(由抵免審核委員會視 Writing 分數之高低而決定)
 - 3、英語口語訓練(三)(四)(由抵免審核委員會視 Speaking 分數之高低而決定)
- (七)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者，可抵免一年級之課程如下：
- 1、英文一(菁英班)、英文二(菁英班)
 - 2、英文閱讀(一)(二)
- (八)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者，除可抵免上述第(七)項一年級之課程外尚可抵免一年級之課程如下：
- 1、基礎英文寫作(一)(二)
 - 2、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以及英語聽講練習(一)(二)
- (九) TOEIC SW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Writing 分數 160(含)~179(含)者，可以抵免一年級課程如下：
- 1、基礎英文寫作(一)(二)
- (十) TOEIC SW 多益與口說寫作測驗 Writing 分數 180(含)以上除可抵免除上述第(九)項一年級之課程外尚可抵免二年級課程如下：
- 1、中級英文寫作(一)(二)
- (十一) TOEIC SW 多益與口說寫作測驗 Speaking 分 150(含)~169(含)者，可以抵免一年級課程如下：
- 1、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以及英語聽講練習(一)(二)
- (十二) TOEIC SW 多益與口說寫作測驗 Speaking 分數 170(含)以上除可抵免上述第(十一)項一年級之課程外尚可抵免二年級課程如下：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外國語文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基礎英語文課程抵免	文件編號： HA1-3-014
公布日期：106年6月28日	辦法	頁次：3

1、英語口語訓練(三)(四)

第四條 外文系三年級的進階英文寫作(一)(二)原則上不予抵免。如有學生個案申請，由抵免審核委員會視托福分數之高低而決定。

第五條 抵免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，相關課程授課教師組成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